关于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八月

关于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新三板业务总部康采恩项目小组按照贵公司要求，会同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采恩”或“公司”）、律师、会计师，通过尽调（核查）过程描述、实事（证据）列式、依法合理分析过程、结论性意见、补充披露情况等步骤，已经认真、仔细地对反馈意见作出了如下回复。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股转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对股转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的内容，使用楷体（加粗）表示。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会计记录、备用金制度、记账凭证、银行流水记录、股东的承诺声明及对股东的访谈，同时核查了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的往来账款，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形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主体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发生的时间	截至2014年末资金占用余额	截至2015年末资金占用余额	截至2016年2月末资金占用余额	资金占用的原因	申报前是否归还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截至2016年7月末资金占用余额	是否违反相应的承诺
康采恩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14年4月-2016年2月	2,385.71	333.82	337.08	资金周转拆借	是	否	-	否
CMC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14年1-12月	764.23	130.28	131.32	资金周转拆借	是	否	-	否

莱泰制药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 月-2016 年 2 月	8,477.90	64.54	-	资金周转拆借	是	否	-	否
杨森山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8 月-12 月	569.91	-	-	资金周转拆借	是	否	-	否
刘民华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1 月-12 月	2,167.40	-	-	资金周转拆借	是	否	-	否
康采恩生物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1 月-12 月	299.26	-	-	资金周转拆借	是	否	-	否
科仁生物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7 月-12 月	288.84	-	-	资金周转拆借	是	否	-	否
莱泰医药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 月-12 月	10.38	-	-	资金周转拆借	是	否	-	否
康采恩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应收利息	2014 年 4 月-2016 年 2 月	23.01	33.55	35.96	资金周转利息	是	否	-	否
CMC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应收利息	2014 年 1-12 月	36.32	36.32	36.32	资金周转利息	是	否	-	否
科仁生物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	应收利息	2014 年 7-12 月	6.92	6.92	6.92	资金周转利息	是	否	-	否

	司										
康采恩生物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应收利息	2014 年 11 月-12 月	1.44	1.44	1.44	资金周转利息	是	否	-	否
莱泰医药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应收利息	2014 年 1 月-12 月	0.58	0.58	0.58	资金周转利息	是	否	-	否
莱泰制药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应收利息	2014 年 1-12 月	40.88	44.08	44.08	资金周转利息	是	否	-	否
刘民华	实际控制人	应收利息	2014 年 11 月-12 月	10.45	10.45	10.45	资金周转利息	是	否	-	否
杨森山	其他关联方	应收利息	2014 年 8 月-12 月	10.90	10.90	10.90	资金周转利息	是	否	-	否
合计				**15,094.13**	**672.88**	**615.05**					

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发生时，因公司尚处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未设立股东大会、监事会，没有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亦未设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因此，当时公司并未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治理规则。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并在该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该等内部管理制度中涉及规范关联交易、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均已在申请挂牌前清偿完毕，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回复】

1、公司已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对货币单位及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进行检查，并对已披露项目的格式错误修改如下：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9,257.62	62,792.14	47,479.7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865.03	10,286.05	-1,151.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865.03	10,286.05	-1,151.9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07	-0.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7	-0.1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83.32	83.59	102.36
流动比率（倍）	1.19	1.18	0.99
速动比率（倍）	1.18	1.18	0.9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155.57	109,360.67	80,111.03
净利润（万元）	-422.06	3,475.94	-1,560.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2.06	3,475.94	-1,04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8.31	3,703.90	-2,188.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8.31	3,703.90	-1,676.38

毛利率（%）	12.60	11.85	3.89
净资产收益率（%）	-4.19	136.12	-14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4	146.88	-20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8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①	**-0.04**	**0.48**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4	3.92	5.60
存货周转率（次）	43.48	175.39	8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1.89	-10,158.92	-1,121.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1.06	-0.18

注①：原该项目披露的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2、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波动较大，其波动的原因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2016年1-2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04、0.48及-0.25。其中，每股收益2016年1-2月较2015年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受春节假期影响销售出库量相对较低，外加本期确认的部分流动资产坏账核销净损失约272万元进而使得本期出现亏损；2015年度每股收益较2014年度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对代理经销的药品结构进行调整，逐步提升高毛利临床类品种的销售占比，降低低毛利的流通类品种的销售占比进而带来营业利润的大幅增加。

公司2016年1-2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03，1.07及-0.18。其中，公司2014年每股净资产为-0.18，每股净资产为负值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流动负债中日常采购形成的经营性应付款项、应付保理公司融资借款及长期借款的增加进而使得负债总额高于资产总额。”

（三）关于投资收益。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同一控制下处置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具体依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会计处理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公司同一控制下处置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27日公司持有广州科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70.00%的股权，投资成本为17,500,000.00元。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广州康采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广州科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增出资5,000,000.00元，新增出资后广州科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00.00元，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为58.33%；同意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将持有广州科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 58.33%股权转让给广州康采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参考本次另一股东广州暨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拍方式的成交价，按其成交价与股份比例计算后，以人民币934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广州康采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与广州康采恩生物科技有限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公司处置广州科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构成了同一控制下处置子公司。

2、确认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具体依据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2014年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就《企业合并准则补充规定——同一控制下处置子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函（财办会[2014]4号）规定：企业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股权投资，在以后期间处置给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子公司，且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一）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企业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企业在以后期间将该股权投资处置给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子公司时，其账面价值与转让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按照以上相反的顺序分别计入留存收益和资本公积。同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如有），应当按其账面价

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关于成本法转权益法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对价与所处置的股权所对应的原有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在该企业处置股权之前的合并财务报表上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剩余股权投资（如有），应当比照（一）的规定处理。

对于财办会[2014]4 号关于同一控制下处置子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征求意见稿），截止本回复签署日，财政部未形成最终意见，也未在之后发布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中予以明确规定，实务中，关于同一控制下处置子公司是否适应这一原则和理念来进行会计处理，业界仍然存有争论。

根据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的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的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三章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企业处置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之"第四章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之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经过多方反复探讨，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公司九立股份（838373.OC）关于同一控制下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最终形成一致意见：公司处置科仁生物实际收到价款 934 万元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 1750 万元的差额确认投资损失 816 万元，处置日广州科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开始持续计算的

可辨认净资产价值为 2,002,796.14 元，按照 58.33%股权比例所应享有的权益为 1,168,230.99 元，公司收到处置价款 9,340,000.00 元与公司应享有广州科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 1,168,230.99 元的差额 8,170,769.01 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投资收益。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处置子公司的背景、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并获取了与处置子公司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收款凭证。并结合公司处置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质控部反复探讨，最终形成结论。我们认为公司基于合理的原因处置子公司，出售价格公允，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重大投资损益的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1、重大投资损益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4 年 11 月 27 日，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与广州康采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将原出资额人民币 1750 万元参考广州暨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拍方式的成交价，按其成交价与股份比例计算后，以人民币 9,340,000.00 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广州康采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日广州科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价值为 2,002,796.14 元，公司按照 58.33%持股比例计算所享有的权益为 1,168,230.99 元，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8,171,769.01 元计入投资收益。”

（四）关于股份支付。公司报告期存在向管理层（或员工、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或增发）股份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近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3）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335 万元增至 6,7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75 万元由新股东广州妙聚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 450 万元认缴。公司为增强凝聚力，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妙聚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员工郭亦南、张勇武、石志祥等 20 人订立了持股协议并约定了相应的股权激励的政策，相关合同条款摘录如下：

“（1）乙方（员工方）持有激励股的 50%作为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对乙方工作的肯定，司龄（含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关联企业的工龄）超过 3 年的，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允许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股份制公司营业执照锁定期为一年的规定）可以自由交易。

（2）余下 50%激励股则自锁定期第二年开始每年按 3:3:4 比例进行分期交易，即在锁定期次年售出的比例不超过 30%，第三年和第四年分别不超过 30%和 40%。

（3）若乙方在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企业工作年限不足 3 年，则首次 50%的可转让股份应于司龄满 3 年后方能出让；余下 50%自司龄满 4 年后每年（即司龄为 4、5、6 年）按 3:3:4 比例进行分期交易。

（4）若乙方为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司龄满 3 年后，按规定每年售出比例不高于 25%，在职期间至少留存 30%；乙方为董事、监事及高管等人员外，在职期间至少留存 20%。”

2、2015 年 7 月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妙聚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康采恩新增注册资本 375 万元的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 1.20 元/股，公司员工认购价 1.20 元/股与公允价格（2015 年 8-10 月新增外部投资者认购价格）2.50 元/股之间价差共计 114.53 万元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股份支付”补充披露如下：

“五、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股

项目	相关内容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81,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81,000.00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认购价格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45,300.00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妙聚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康采恩新增注册资本 375 万元的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 1.20 元/股，公司员工认购价 1.20 元/股与公允价格（2015 年 8-10 月新增外部投资者认购价格）2.50 元/股之间价差共计 114.53 万元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影响 2015 年净利润 114.53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为 3.29%。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对当期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影响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

3、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参照员工持股认购完成后的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认购增资的价格确定，股权激励费用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同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公司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故而在为非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核查员工持股的认购协议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外部投资者认购协议及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我们认为，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合理，股权激励费用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销售模式。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是否为买断式采购；境外销售模式和结算币种；是否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如是，请补充披露经销商销售是否为买断式销售；（2）补充披露内销与外销模式下直销和经销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3）补充披露内销与外销产品差异、内销和外销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内销和外销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是否退税、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5）补充披露汇兑损益、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6）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采用何种方式针对公司内销和外销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开展尽调核查及核查结论进行补充披露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回复】:

1、公司主营药品和医疗器械批发销售，其库存商品的采购和销售均是通过买断的方式从上游制药厂或上一级医药流通公司采购并销售给下游的医药、药店及下一级医药流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模式”之“（二）采购模式”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二）采购模式

公司分渠道进行采购，主要遵循“以销定购”的原则。首次合作的供应商和药品，必须通过资质审核后才可组织采购工作。质量、采购、销售及仓储部门每年对现有供应商就其供应品种的质量、价格及服务等方面进行质量评审，对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锁定，停止合作。

流通品种是市场上的成熟药品，每年的需求量相对稳定，公司与上游医药批发企业和医药厂商长期保持稳固默契的合作关系，**采用以销订购和预付货款的方式进行买断采购**，在资金紧张时可以获得一定的信用期。

对于临床品种，公司直接与医药厂商签订经销协议（省代），**采取先款后货的采购形式进行买断采购**。公司选择医药厂商时主要考虑三个标准：1、合作药品是利润空间较大、应用范围较广的新（优）品；2、厂家具有较好的管理水平和经营理念且诚实守信；3、厂商处于上升期或成长期。上述三点从采购环节降低了合作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模式”之“（三）销售模式”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三）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营销部门，按销售渠道进行内部划分。由于销售终端不同，使得流通品种和临床品种的销售模式有所区别。

1、流通品种销售

公司属于药批企业或二级药批企业，其中药批企业是一级区域代理（省代、总经销），承担区域销售指标和资金回笼的风险，享受该区域独家代理权，代理后寻找各地市二级药批企业或者有资源、有网络、**有优势的企业进行买断式分销**。经过多年经营，公司积累了广泛而相对固定的下游客户。流通品种销售流程图如下：

生产厂家 → 药批企业 → 二级药批企业 → 零售商（药房、医院） → 消费者

2、临床品种销售

临床产品厂商通过统一的网上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中标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列并确定中标价格。公司作为总代理，利用销售渠道和业务人员在区域内的各个医院推广，与医院达成合作意向和销售计划，再由医院通过

网上采购平台下单，**公司通过买断销售的方式配货给配送商后经由配送商送达医院**。临床产品的回款周期较长，根据各医院经济状况的不同，一般为 3-6 个月，甚至更长。临床品种销售流程图如下：

生产厂家 → 区域代理医药企业（省代为主） → 配送商 → 医院 → 患者

配送商，是指经政府部门批准具备医药配送企业资质的医药流通企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即负责一定区域内的公立医院的配送，一般由省级药品采购机构及时公布每家医院的配送企业名单，接受社会监督。配送商是临床品种进入医院渠道的必经渠道，根据政府公立医院采购办法的规定，医院采购必须经过配送商最终把医疗药品最终销往医院，以便监管部门从流程上集中管理和监督药品质量等信息。其结算模式是由配送商直接从医药批发企业购入药品，然后转售医院。配送商与上下游之间均是开具的购销发票，医院先与配送商结算货款，然后配送商再与上游医药批发企业结算。

2、公司作为医药流通公司，其库存商品的销售全部在境内通过经销的方式实现。经销收入的确认方法及时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经销代理，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的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具体方法如下：①发货：业务员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的交货日期向销售部门提交发货申请单，销售部门核对后出具销售单给仓库，仓库根据销售单进行发货，并委托物流运输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②验收：销售部门负责跟踪商品的发货情况，根据物流公司提供物流单查询确认客户收货后，通知业务员向客户索取结算确认单，计算出项目订单总价；③确认收入：业务员在收到销售部门的通知后，与客户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的实现，随后开具发票。”

同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

明”之“3、经营成果变动分析”之“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对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及其他相关产品的流通经销，营业成本主要为购进的各种药品、医疗器械等。购进商品按照实际成本分品类代码进行归集、发出商品按照月末加权平均法结转当期营业成本”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未有重大异常。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销的情形，内销收入占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重及变动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2、收入的构成分析”中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医药、医疗器械的批发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临床及流通类品种的批发销售。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1）营业收入构成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1,523,073.79	99.96%	1,093,417,292.20	99.98%	800,978,326.58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32,600.00	0.04%	189,400.00	0.02%	132,000.00	0.02%
合计	**91,555,673.79**	**100.00%**	**1,093,606,692.20**	**100.00%**	**801,110,326.58**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药品	82,968,614.42	90.65%	768,964,366.85	70.33%	593,356,643.92	74.08%
医疗器械	8,554,459.37	9.35%	126,752,080.33	11.59%	116,711,958.00	14.57%
保健品	-	-	197,700,845.02	18.08%	90,328,742.34	11.28%
其他	-	-	-	-	580,982.32	0.07%
合计	**91,523,073.79**	**100.00%**	**1,093,417,292.20**	**100.00%**	**800,978,326.58**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区域名称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华南	42,815,603.89	46.78%	569,968,928.31	52.13%	569,613,008.01	71.11%
华北	-721,904.00	-0.79%	42,913,641.33	3.92%	26,271,594.39	3.28%
华东	14,926,587.54	16.31%	224,753,799.43	20.56%	90,776,648.79	11.33%
华中	26,848,128.80	29.33%	134,646,210.45	12.31%	36,512,777.56	4.56%
西南	7,516,803.72	8.21%	71,162,605.33	6.51%	77,207,681.75	9.64%
西北	-252,915.39	-0.28%	36,222,875.69	3.31%	22,457.54	0.00%
东北	390,769.23	0.43%	13,749,231.66	1.26%	574,158.54	0.07%
合计	**91,523,073.79**	**100.00%**	**1,093,417,292.20**	**100.00%**	**800,978,326.58**	**100.00%**

注：客户区域划分标准为按照中国地理行政区划划分。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药品、医疗器械及保健品三大部分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转租办公室的租金收入。

产品类别分类上，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包括药品、医疗器械及保健品收入。其中药品的批发销售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客户区域分类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医药流通相对发达的华南、华中和华东地区，同时受注册地域的影响，公司在广东省周边有较大影响力和良好信誉，华南地区的销售占比稳定在 45%以上。其中 2016 年 1-2 月华北及西北地区销售收入出现负数系当期发生销售退回冲减当期收入形成。”

报告期内，内销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及变动分析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4、毛利率变动分析”中披露如下：

“（1）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类明细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药品	10.07%	14.29%	2.87%
医疗器械	37.18%	14.18%	10.90%
保健品	-	0.88%	1.34%
其他	-	-	32.63%
综合毛利率	12.60%	11.85%	3.8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大幅上升的趋势，具体原因分析列示如下：

①药品毛利率：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医药药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0.07%、14.29%及 2.87%，其中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11.42 个百分点，毛利率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调整产品销售结构，逐步增加临床类品种的销售比例。临床类品种的经销代理系公司先直接获取制药厂商独家代理资质，通过医院的招投标中标获取订单后再交由当地医药流通企业直接配售给各大医院的销售行为。因临床类药品流通环节较少，对医院的单位销售价格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2016 年 1-2 月公司临床品种的毛利率达到 40.40%，比 2015 年提高 20.30 个百分点。另外，公司 2015 年度在原有的产品基础上新增临床品种 96 项，增加收入 2845 万元，贡献毛利额达到 1954 万元，新增品种的毛利率平均值达到 68.65%。

②医疗器械毛利率：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医疗器械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7.18%、14.18%及 10.90%，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受医疗器械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2014 年公司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产品较为单一，且总体毛利率较低。2015 年公司增加各类临床用医疗设备的批发，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医疗器械批发业务毛利率不断上升。此外，由于医疗器械收入较小，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会导致整项业务毛利率的波动较大。

③保健品毛利率：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保健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0.00%、0.88%及 1.34%，其中 2015 年度销售保健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保健品的销售规模对保健品采取了降价销售的政策。”

4、报告期内，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对海关部门进行询证，并取得由海关盖

章确认的公司出口销售数据。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境外销售收入，也没有出口退税。

5、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系公司向境外 3 家医疗器械供应商采购医疗器械产品挂账的往来款余额随各期汇率波动的影响形成。

报告各期汇兑损益占各期净利润比值的绝对值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19,469.69	119,368.19	169,247.86
净利润	-4,220,567.72	34,759,418.27	-15,604,550.84
$\frac{\lvert 汇兑损益 \rvert}{\lvert 净利润 \rvert}$	0.46%	0.34%	1.08%

由上表知，汇兑损益占各期净利润比值的绝对值很小，对公司各期的业绩影响很小。

6、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供应商的预付账款余额形成的汇兑损益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考虑公司主要以境内医药产品的采购为主，境外采购占比很小（境外采购占比不超 1%），对应预付账款余额形成的汇兑损益金额也较小，故而公司主要根据历年汇率变动情况相应调整境外采购额和往来款未结算金额的比例，从而减少汇兑风险的影响。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内部经销收入确认是真实、准确的；对应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真实、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且两期为负、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3）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且两期为负、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分析及应对措施列示如下：

（1）2014 年-2016 年 1-2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1,885,872.82 元、37,038,975.61 元及-2,083,117.64 元。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且两期为负其主要原因是：

① 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莱泰制药在2013年及2014年新建厂房及生产线等固定资产累计投入近2亿元，莱泰制药为解决该项资产支出资金不足的问题，累计向公司借入约 8500 万元的款项，同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为此，公司为了应对营运资金不足的困境经销代理了诸多低毛利的药品（2014 年综合毛利率仅为 3.89%，其中流通类品种毛利率较低，但回款周期相对较短），进而导致整体盈利水平不佳出现较大金额的亏损。

② 2014 年公司授权全权代理莱泰制药的药品销售，为此公司增加了对莱泰制药产品的市场投入，包括市场推广、广告宣传及业务人员的薪酬费用等，受新产品知名度及市场推广周期的影响，当期未带来较大的收入回报，导致 2014 年出现亏损。2015年度随着国家相继出台限制和禁止抗生素药品使用的相关政策，莱泰制药生产的猴耳环作为抗生素的替代品市场销量大幅增加，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费用也随之转移至不断增加的医药批发商。

③ 2016 年 1-2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受春节假期影响当期销售收入相对较低，货款回收不及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对应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针对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且两期为负数，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列示如下：

① 调整产品的销售结构，逐步增加对高毛利的临床类品种的销售占比，降低低毛利的流通类品种的销售占比，2015 年度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已带来产品毛利及净利润的大幅上升。

② 增加股权融资，降低对外融资借款；收回各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款项并归还外部借款；调整经销代理的定价策略，充分利用公司作为临床类产品独家或一级代理商的地位，转移并减少部分产品的市场推广费、广告宣传费用等渠道费用的支出。

③ 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力度，减少大额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2014 年-2016 年 1-2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9%、11.85%及 12.60%，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主要原因为：

① 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89%，低于其他两个年度主要系因当期公司为解决流动资金不足，加快资金回笼经销代理了诸多低毛利的药品。低毛利的流通类品种综合毛利率低，货款回收周期相对较短。

② 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1.85%，较 2014 年度上升 7.96 个百分点，毛利率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调整产品销售结构，逐步增加临床类品种的销售比例。临床类品种的经销代理系公司先直接获取制药厂商独家代理资质，通过医院的招投标中标获取订单后再交由当地医药流通企业直接配售给各

大医院的销售行为。因临床类药品流通环节较少，对医院的单位销售价格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③ 2016 年 1-2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2.60%，综合毛利率与上年度大致相当，公司继续增加对临床类高毛利产品的代理销售。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因公司经销代理的产品品种较多，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毛利率波动也较大。故而随着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的日趋稳定，毛利率将在一定期间内保持稳定。

2、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药品流通、医疗器械批发的民营企业。主要经营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剂、医疗机械和定型包装食品的批发业务。公司主要从上游生产厂家或其它医药商业企业采购药品，然后批发销售给下一级分销商，通过进销差价获取利润。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拥有 7 项注册商标，3 项发明专利，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等各项资质证书，同时拥有成熟稳定的销售团队，具备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关键资源要素。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分类情况列示如下：

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药品	82,968,614.42	90.65	768,964,366.85	70.33	593,356,643.92	74.08
医疗器械	8,554,459.37	9.35	126,752,080.33	11.59	116,711,958.00	14.57
保健品	-	-	197,700,845.02	18.08	90,328,742.34	11.28
其他	-	-	-	-	580,982.32	0.07
合计	**91,523,073.79**	**100.00**	**1,093,417,292.20**	**100.00**	**800,978,326.58**	**100.00**

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渠道类别划分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流通类	66,180,553.89	72.31	650,802,169.83	59.52	541,753,515.99	67.64
临床类	25,342,519.90	27.69	442,615,122.37	40.48	259,224,810.59	32.36
合计	**91,523,073.79**	**100.00**	**1,093,417,292.20**	**100.00**	**800,978,326.58**	**100.00**

③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理区域划分

单位：元

区域名称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华南	42,815,603.89	46.78	569,968,928.31	52.13	569,613,008.01	71.11
华北	-721,904.00	-0.79	42,913,641.33	3.92	26,271,594.39	3.28
华东	14,926,587.54	16.31	224,753,799.43	20.56	90,776,648.79	11.33
华中	26,848,128.80	29.33	134,646,210.45	12.31	36,512,777.56	4.56
西南	7,516,803.72	8.21	71,162,605.33	6.51	77,207,681.75	9.64
西北	-252,915.39	-0.28	36,222,875.69	3.31	22,457.54	0.00
东北	390,769.23	0.43	13,749,231.66	1.26	574,158.54	0.07
合计	**91,523,073.79**	**100.00**	**1,093,417,292.20**	**100.00**	**800,978,326.58**	**100.00**

综合上述表格，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经销销售，公司从事医药行业 15 年，在广东省周边有较大影响力和良好信誉，积累了许多购销渠道资源，与上下游企业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商业关系。公司 2015 年，2014 年收入分别为 10.99 亿元和 8.06 亿元，近三年的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近 30%，具备跨地区经营能力，市场覆盖率不断地提升，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此外，自 2015 年以来，公司逐步提高临床品种和高毛利产品的销售比重，产品结构的改善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各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 1-2 月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2015 年度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2014 年度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药品	10.07%	9.13%	14.29%	10.05%	2.87%	2.13%
医疗器械	37.18%	3.48%	14.18%	1.64%	10.90%	1.59%
保健品	-	-	0.88%	0.16%	1.34%	0.15%
其他	-	-	-	-	32.63%	0.02%

综合毛利率	12.60%	12.60%	11.85%	11.85%	3.89%	3.89%

由上表知，公司药品类产品的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率较高，且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开始调整产品销售结构，逐步增加临床类品种的销售比例。临床类品种的经销代理系公司先直接获取制药厂商独家代理资质，通过医院的招投标中标获取订单后再交由当地医药流通企业直接配售给各大医院的销售行为。因临床类药品流通环节较少，对医院的单位销售价格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2016 年 1-2 月公司临床品种的毛利率达到 40.40%，比 2015 年提高 20.30 个百分点（详见下表列示临床类及流通类产品的收入毛利汇总表）。另外，公司 2015 年度在原有的产品基础上新增临床品种 96 项，增加收入 2845 万元，贡献毛利额达到 1954 万元，新增品种的毛利率平均值达到 68.65%。

报告期内，临床类及流通类产品的收入毛利汇总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额		毛利额		毛利率	
	临床类	流通类	临床类	流通类	临床类	流通类
2016 年 1-2 月	2,534.25	6,618.06	1,023.85	129.57	40.40%	1.96%
2015 年度	44,261.51	65,080.22	8,894.45	4,061.31	20.10%	6.24%
2014 年度	25,922.48	54,175.35	2,474.14	639.77	9.54%	1.18%

由上表知，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临床类品种毛利贡献度分别为 88.77%、68.65%及 79.45%，毛利贡献度较高。

综上分析，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公司具备开展经营销售的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3、对比公司报告期内各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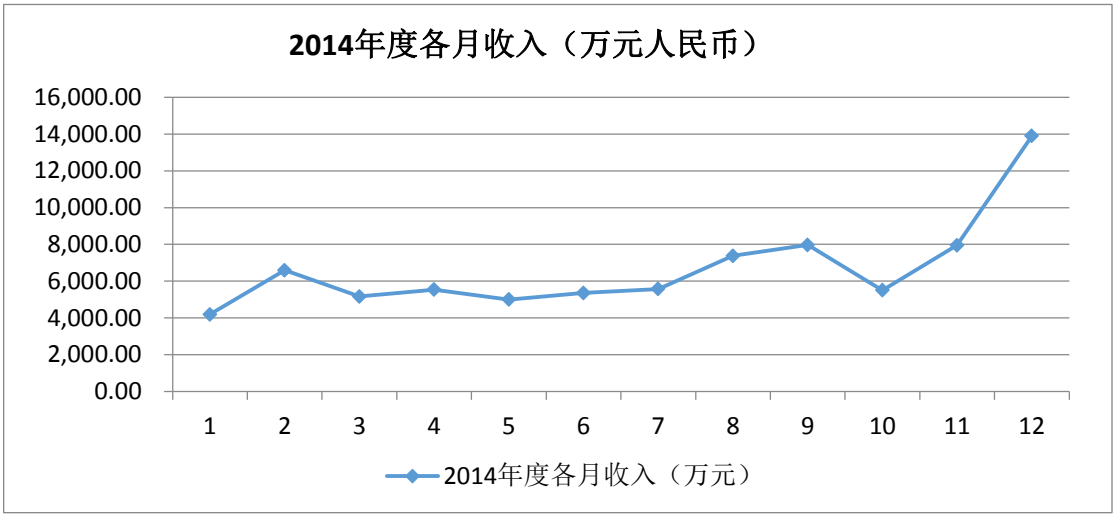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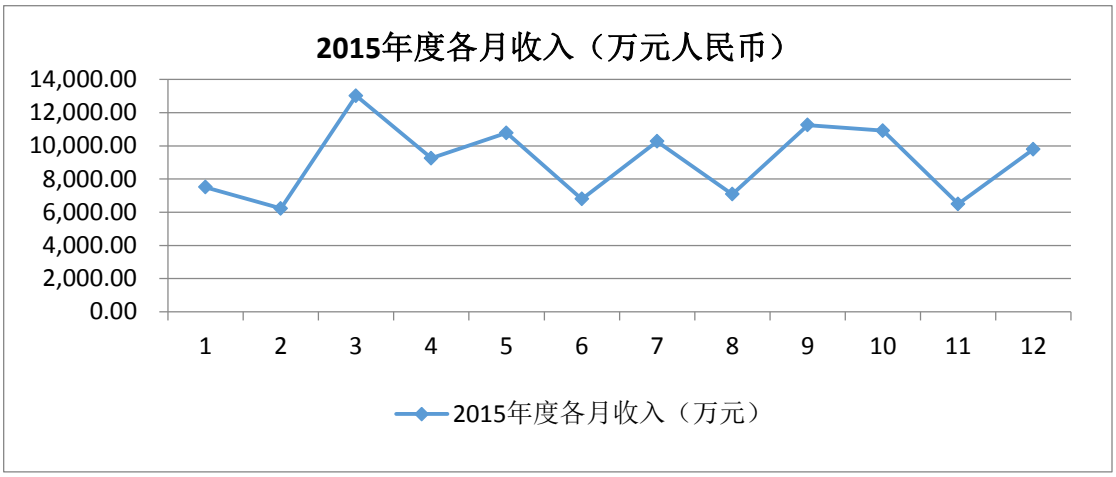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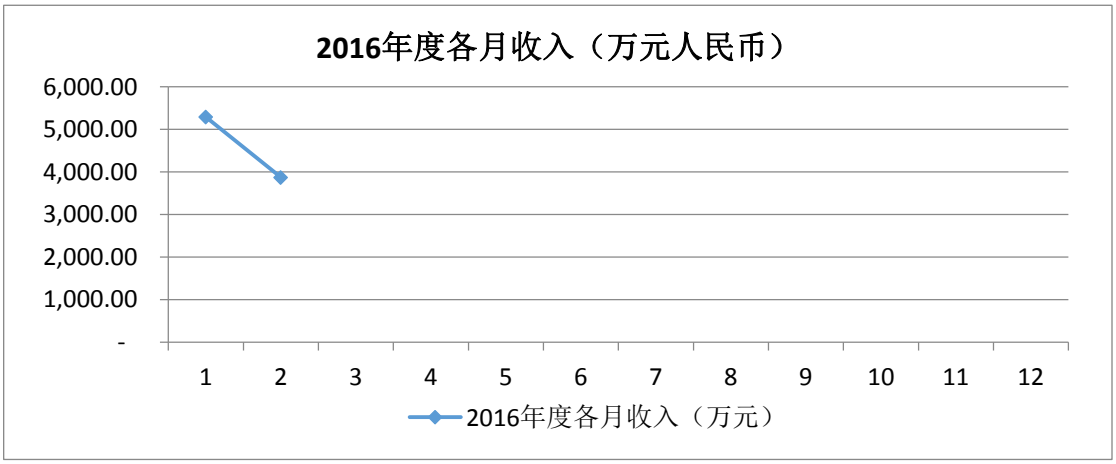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历史数据分析，除年初年末会因为财务结算或春节影响等导致波动外，公司其他各月收入稳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存在。公司不存在季节性因素的影响，故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增加关于季节性的重大事项提示。

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论述

（1）行业状况和市场前景

药品流通行业总体呈现销售总额增长趋稳的良好发展态势，刚过去的“十二五”期间药品流通销售总额年均增长 16.6%，2015 年度全国医药商品含税销售总额 1.66 万亿元。根据卫生部《“健康中国 2020”战略研究报告》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要达到 6.5%～7%。按照我国当期经济发展速度，预计到 2020 年全国 GDP 可达 90 到 100 万亿，卫生总费用有望达到 6.3 万亿到 6.7 万亿的规模，年复合增长率 可达 12.9%。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人民逐步重视医疗和健康，医疗卫生行业的发展方兴未艾，前景广阔。

（2）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资源和竞争力在于公司深厚的医药流通渠道积累和品牌优势，尤其体现在华南地区。公司从事医药行业 15 年，在广东省周边有较大影响力和良好信誉，积累了许多购销渠道资源，与上下游企业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商业关系。根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5）》，康采恩已经成为华南地区规模较大的民营医药流通公司之一。同时，康采恩独家代理了莱泰猴儿环等市场热捧的特有品种，也更加巩固了市场地位。

（3）业务发展规划

①专注于药品配送直销服务市场

第一，做大做强高端医疗市场。公司未来将大力发展医疗市场，稳步提高市场覆盖率，同时将重点放在提高各家医院的药品销售占有率上。

第二，重点开拓基础医疗市场。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的改革，基础医疗市场将逐渐规范化。未来公司将重点开拓基础医疗市场。

②强化与上下游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始终重视发展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并将之视为公司重要的资源。在经营中，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合同付款，并为供应商提供数据支持和服务。公司本着协商、互助、共赢的方针，一方面将继续发展与长期合作供应商的关系，另一方面将持续开拓有实力的新供应商，并不断强化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提升向供应商的服务档次。

公司近几年一直优先发展规模以上医院等优质终端客户，力求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差别化服务，客户数量、公司终端覆盖率逐年上升。公司将在稳固老客户、开发新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提供更加细致的差别化服务，

继续开发新的服务模式、交易手段，提高市场占有率。

③精细化管理控制成本

公司未来将从管理控制方案、管理控制制度和管理控制流程三方面细化人力资源成本、采购成本、物流成本、质量控制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费用的控制，充分利用公司 ERP 技术的支持，继续坚持对企业成本费用的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市场开发能力和新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目前已经站稳一个市场：即国营医药公司的下游医药分销市场。康采恩是广东地区最大的民营医药流通公司，是国药控股等大型国营医药流通在华南地区分销的最佳选择，相比其他小型医药公司，康采恩分销渠道广，回款更快更安全，是国营大型医药流通公司在华南地区分销青睐的对象。

同时，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加强市场科学预测，根据不同市场特性与需求，针对性地研究与开发新产品，并注意培养新产品对细分市场的适应性。扩大销售网络建设，积极谋求战略优势，寻找市场时机，以信誉至上与优质服务为宗旨，创新营销为手段，实施全方位营销，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开发、拓展市场，目前年营业收入已经超过 10 亿，具有较强的新市场开拓能力。

（5）资金筹资能力

① 股权筹资能力。2016 年 6 月，东方比逊-新三板 13 号基金以人民币 4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云南星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12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8 万元，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人名币 4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深圳万联顺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1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 1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广州觉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488 万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2 万元，公司整体估值 3.92 亿元，股价 4 元/股。

2016 年 7 月，广州道资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 5.5 元/股的价格共 8129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78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 11,600 万元。

公司被多家投资者看好，具备较强的股权融资能力，后续将有持续的外部投资者进入。

② 债务筹资能力。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和商业保理公司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包括交行五羊支行、广州农商行、昆明小微企业金融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深圳瑞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62 亿元、1.68 亿元和 1.06 亿元。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信用，公司大部分借款授信额度均可循环申请使用，作为公司资金可靠保障。

（6）期后签订合同

公司尚未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已签订合同情况如下（只对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进行统计）：

序号	合同编号	申请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元）
1	HT20160505014	2016/5/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奥美沙坦酯片 20mg*7 片（30 万盒 奥美沙坦酯片 20mg*10 片（25 万盒 盐酸曲美他嗪片 20mg*30 片（8.4 万盒 复方 α 酮酸片 0.63g*25 片（2 万盒 复方 α 酮酸片 0.63g*50 片（2 万盒 拉米夫定胶囊 100mg*14 片（2 万盒 坎地沙坦 14 粒（10 万盒	31,394,700.00
2	HT20160505020	2016/5/5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奥美沙坦酯片 20mg*10 片（9 万盒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50mg:12.5mg*7 片（18 万合 注射用骨瓜提取物 25mg*5 瓶（8 万盒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0.1g（8 万支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0.5g（3 万支 坎地沙坦酯分散片 4mg*14T（8 万合	29,768,900.00
3	HT20160617002	2016/6/17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滔罗特(牛磺熊去氧胆酸胶囊)	26,371,362.60
4	HT20160726003	2016/7/26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波立维、安博维、安博诺	25,032,873.60
5	HT20160304007	2016/3/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 150mg/12.5mg*14 片	21,501,600.00
6	HT20160803010	2016/8/3	广东益辅成药业有限公司	厄贝沙坦分散片 0.15g*12 片*300 盒 405000 胞磷胆碱钠片 0.1g*12 片*300 盒 405000	20,209,500.00
7	HT20160612003	2016/6/12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波立维、安博维、安博诺	18,835,920.00
8	HT20160505021	2016/5/5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奥美沙坦酯片 20mg*7 片（18 万盒 奥美沙坦酯片 20mg*10 片（8 万盒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50mg:12.5mg*7's×2 板（6 万盒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50mg:12.5mg*7 片（12 万盒	18,630,700.00

				辛伐他汀片 40mg*10 片（3 万盒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1ml:0.1g/瓶（3 万瓶 拉米夫定胶囊 100mg*14 片（1 万瓶	
9	HT20160401004	2016/1/5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小牛血 5ml(300000 支\小牛血 10ml（100000 支	17,775,000.00
10	HT20160505016	2016/5/5	上海铃谦沪中医药有限公司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50mg:12.5mg*7 片（300000 盒 盐酸曲美他嗪片 20mg*30 片（20 万 克拉霉素片 0.125g*12‘s*2 板（25 万	15,735,000.00
11	HT20160404026	2016/4/4	广州莱泰制药有限公司	中药材	11,807,644.70
12	HT20160120018	2016/1/20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波立维，安博维	10,387,047.60
13	HT20160323004	2016/3/23	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材	10,302,924.70
14	HT20160314001	2016/3/14	重庆医药集团科渝药品有限公司	波立维	10,160,209.70
15	HT20160715004	2016/7/15	广东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丹参、猴耳环	10,049,000.00
16	HT20160714004	2016/7/1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奥美沙坦酯片 20mg*7 片盒 300000	9,762,000.00
17	HT20160314005	2016/3/14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波立维，安博维	8,319,348.00
18	HT20160128004	2016/1/28	南京医药国药有限公司	波立维	8,110,800.00
19	HT20160505015	2016/5/5	上海虹桥药业有限公司	奥美沙坦酯片 20mg*7 片（10 万盒、坎地（10 万盒	5,955,000.00
20	HT20160322018	2016/3/22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酒石酸美托洛尔控释片（立君宁）2016 年（80 万盒	5,640,000.00
21	HT20160106002	2016/1/6	石家庄尚斌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医用棉球医用棉球	5,057,070.00
22	HT20160617006	2016/6/17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复方丹参滴丸	5,032,320.00
23	HT20160617005	2016/6/17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复方丹参滴丸	5,032,320.00

24	HT20160617004	2016/6/17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复方丹参滴丸	5,032,320.00
25	HT20160617003	2016/6/17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复方丹参滴丸	5,032,320.00
26	HT20160629004	2016/6/29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复方丹参滴丸	5,032,320.00
27	HT20160629005	2016/6/29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复方丹参滴丸	5,032,320.00
28	HT20160629006	2016/6/29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复方丹参滴丸	5,032,320.00
29	HT20160629007	2016/6/29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复方丹参滴丸	5,032,320.00
30	HT20160629008	2016/6/29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复方丹参滴丸	5,032,320.00
31	HT20160628005	2016/6/28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复方丹参滴丸	4,922,238.00
32	HT20160226002	2016/2/26	雷州仁康医院（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DI/全身 X 射线计算机体层螺旋扫描装置】	4,630,000.00
33	HT20160531004	2016/5/31	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体外培育牛黄（36000 盒	4,514,400.00
34	HT20160509012	2016/5/9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50mg/12.5mg*7 片盒 12000 拉米夫定胶囊 0.1g*14 粒盒 600 奥美沙坦酯片 20mg*7 片盒 30000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1ml：0.1mg 盒 3000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50mg/12.5mg*14 片盒 45000 辛伐他汀片 40mg*10 片盒 4500 奥美沙坦酯片 20mg*7 片盒 18000	3,966,000.00
35	HT20160505017	2016/5/5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奥美沙坦酯片 20mg*7 片（50000 盒 复方 α 酮酸片 0.63g*50 片（20000 盒	3,725,400.00
36	HT20160304006	2016/3/4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非那雄胺胶囊 5mg*18 粒（25000 那格列奈片 60mg*24 片（10000+40000、宣肺 30000 盒	3,530,430.00
37	HT20151230008	2015/12/30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酒石 25mg（48 万盒	3,384,000.00

38	HT20160509011	2016/5/9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 a-酮酸片 0.63g*50 片盒 1500 复方 a-酮酸片 0.63g*25 片盒 1000 奥美沙坦酯片 20mg*7 片盒 60000 坎地沙坦酯片 4mg*14T 盒 18000 盐酸曲美他嗪片 20mg*30 片盒 15000 奥美沙坦酯片 20mg*10 片盒 6000	3,300,500.00
39	HT20160509006	2016/5/9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宣肺止嗽合剂 20ml/支*6 支 （80000 盒	3,212,000.00
40	HT20160129003	2016/1/29	海南全康医药有限公司	施普善，阿胶，双丹胶囊	3,184,513.72
41	HT20160322008	2016/3/22	上海麟源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16-1-4、16-1-19、16-1-22、16-1-27、16-1-27、16-2-1、16-2-26、16-2-26、16-2-29、16-3-1、16-3-15	2,405,000.00
42	HT20160615006	2016/6/29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他唑巴坦钠 0.5g(50000 盒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他唑巴坦钠 2.0g（200 盒	2,218,352.00
43	HT20160328002	2016/3/28	南京医药国药有限公司	洛丁新，普立宁	2,071,104.00
44	HT20160505019	2016/5/30	上海龙威医药有限公司	奥美沙坦酯片 20mg*10 片 45000 盒	2,065,050.00
45	HT20160325008	2016/3/25	盖天力医药控股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洛丁新，普立宁	2,021,040.00
46	HT20160801014	2016/8/1	广东益辅成药业有限公司	厄贝沙坦分散片 0.15g*12 片*300 盒 40500 胞磷胆碱钠片 0.1g*12 片*300 盒 40500	2,020,950.00
47	HT20160322020	2016/3/22	广东启泰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盐酸昂丹司琼（奥一麦 2016 年）8mg*5 瓶/盒*40(80000 支	2,020,800.00
48	HT20160330001	2016/3/30	海南全康医药有限公司	施普善	1,909,200.00
49	HT20160125013	2016/1/25	湖北荣军卓越医药有限公司	施普善	1,799,280.00
50	HT20160304005	2016/3/4	江门市信邦医药有限公司	甲钴胺分散片	1,689,676.00

				拉西地平分散片 甲磺酸氨氯地平片 注射用拉氧头孢钠盐酸二甲+阿托	
51	HT20160422005	2016/4/22	广州傲沃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器械一批	1,680,605.00
52	HT20160127005	2016/1/27	海南全康医药有限公司	施普善	1,566,000.00
53	HT20160613003	2016/6/13	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体外培育牛黄 0.3g/盒盒 12000	1,504,800.00
54	HT20160419006	2016/4/19	常德明德医药有限公司	保健品一批	1,489,580.00
55	HT20160505018	2016/5/5	上海科泽医药有限公司	奥美沙坦酯片 20mg*7 片 （50000 盒	1,425,000.00
56	HT20160704002	2016/7/4	四会市康泽药业有限公司	头孢克洛缓释胶囊、果糖注射液	1,360,000.00
57	HT20160505022	2016/5/5	上海雷允上南翔医药有限公司	坎地沙坦酯分散片（48000 盒	1,345,440.00
58	HT20160725007	2016/7/25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多奈 5000 盒、盐酸奥布卡 5000、盐酸环丙沙星 5000、消癌平 5000、吗替 5000、伏格列波 5000、茶碱 5000	1,325,400.00
59	HT20160106003	2016/1/6	广州市万生药业有限公司	小牛脾提取物 70200 支	1,298,700.00
60	HT20160317002	2016/3/17	广州傲沃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器械一批	1,292,302.00
61	HT20160322012	2016/3/22	北京惠通荣翔科技有限公司	8401（4 台、5200（2 台、7261（1 台、801800（50	1,200,000.00
62	HT20160429003	2016/4/29	中国药材郑州医药有限公司	福施福	1,174,184.55
63	HT20160111023	2016/1/11	安徽中联医药有限公司	双丹胶囊	1,155,801.90
64	HT20160104053	2016/6/21	韶关市美丹药业有限公司	非洛地平缓释片(II)5mg*10's 盒 20000 头孢氨苄缓释胶囊 0.25g*24'S 盒 7680 盐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5ml：15mg 支 2700 注射用灯盏花素 10mg 支 8000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每支含游离氨基酸 175.55mg 与总氮 30.5mg 瓶	1,099,571.40

				16000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乐普药业股份 2.0g 支 2000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3g 支 3000	
65	HT20160323010	2016/3/23	华润汕头康威医药有限公司	兰索拉唑肠溶胶囊（48000 盒	1,085,760.00
66	HT20160104030	2016/5/16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七十味 6 丸（960 盒、 30 丸（2400 盒、珊瑚七十 6 袋（1000 盒、3 丸（2000 盒	966,240.00
67	HT20160707004	2016/7/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匹维溴铵片 50mg*20 片盒 15000 格列齐特缓释片 30mg*30 片盒 30000	966,000.00
68	HT20160711006	2016/7/11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54000 瓶	892,998.00
69	HT20160714006	2016/7/14	台山市医药有限公司	小牛脾提取物注射液 2ml*10 支/盒(18000 支	850,680.00
70	HT20160329002	2016/3/28	无锡橙果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16-1-13\16-1-14\16-1-15\16-1-18\16-1-19\16-1-20\16-1-20\16-2-15\16-2-25\16-3-1\16-3-9\16-3-9\16-3-15	841,000.00
71	HT20160715011	2016/7/15	惠州市厚德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1.5g*4 瓶/盒 （72000 支	828,000.00
72	HT20160325003	2016/3/25	揭阳市欣特贸易有限公司	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 0.5ku40000 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 1ku24000	828,000.00
73	HT20160530012	2016/5/3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格列齐特缓释片 30mg*30 片盒 45000	803,700.00
74	HT20160329006	2016/3/29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更昔洛韦注射液 5ml：0.25g*2 支(26000 盒、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2ml:25mg*6 支（1000 盒、更昔洛韦注射液 2400 支	800,672.00
75	HT20160324012	2016/3/24	广东恒生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 0.5ku28000 支 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 1ku28000 支 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 2ku12000 支	796,000.00
76	HT20160229007	2016/2/29	广东中天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1.5g*4 瓶/盒 (68000 瓶	782,000.00

77	HT20160317001	2016/3/17	广州傲沃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器械一批	772,538.00
78	HT20160126005	2016/1/26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索拉唑肠溶(20000 盒乙酰半胱氨酸颗粒 0.2g*10 袋（15000 乙酰半胱氨酸颗粒 0.2g*15 袋（6000 乙酰半胱氨酸颗粒 0.2g*10 袋（3000+兰索 3000+乙酰 10 袋（30000 盒+15 袋 300 盒	682,500.00
79	HT20160718002	2016/7/25	上海外高桥医药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07180020-1\07190020-2\07190020-1\07200020-1\07210020-1	680,229.00
80	HT20160113001	2016/1/13	佛山市景茂福医药有限公司	头孢特仑新戊脂片 50mg(19800 盒	673,992.00
81	HT20160126012	2016/1/26	肇庆市天健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1.5g*4 瓶/盒(3000+54000	655,500.00
82	HT20160601009	2016/6/1	广州国祥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1.5g*4 瓶/盒 （54000 瓶	621,000.00
83	HT20160325007	2016/3/25	惠州市中惠医药有限公司	生物止血流体膜 50ml10000 袋	600,000.00
84	HT20160718001	2016/7/18	韶关市美丹药业有限公司	头孢氨苄缓释胶囊 0.25g*24'S 盒 9600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瓶 24000	596,688.00
85	HT20160322023	2016/3/22	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托拉塞米注射液 2016 年(11520 支+消痔软膏 9600+1970	573,473.80
86	HT20160112012	2016/1/12	广东韶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独圣活血片 0.4g*36'S 盒　3200 非洛地平缓释片(II)5mg*10's 盒 2160 氯雷他定颗粒 5mg*12's 盒 3000 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 40mg*7 片盒　2000 香丹注射液 10ml*5'S 盒　12000 小儿金翘颗粒 5g*12 袋盒　6000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42.3mg 瓶 2400 注射用左卡尼汀 1g 支 3000	567,996.00
87	HT20160510001	2016/5/10	云浮市建宏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 0.5ku40000 支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 2ku12000 支	564,000.00

88	HT20160511011	2016/5/11	上海麟源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针筒+M5200	555,000.00
89	HT20160608008	2016/6/15	广东金成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1.5g*4 瓶/盒 (48000	552,000.00
90	HT20160505019	2016/5/5	上海龙威医药有限公司	奥美沙坦酯片 20mg*7 片 （25000 盒	550,680.00
91	HT20160229003	2016/2/29	杰仕铭(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改名：北京倍卓三优科技发展	高压	544,500.00
92	HT20160119003	2016/1/19	江西智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高压 15-11-4	534,000.00
93	HT20160603002	2016/6/3	湛江贤正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1.5g*4 瓶/盒 （10000 支	529,000.00
94	HT20160525001	2016/5/25	广东益辅成药业有限公司	酒石酸美托洛尔控释片 50mg*10 片 80000 尼美舒利缓释胶囊 0.2g*6 片 5100 尼美舒利缓释胶囊 0.2g*10 片 3000 硫酸氨基葡萄糖钾片 0.25g*20 片 1000 甲钴胺分散片 0.5mg*36 片 3600 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 1.0g1200	521,220.00
95	HT20160622007	2016/6/22	广东益辅成药业有限公司	西药一批	507,248.00
96	HT20160328003	2016/3/28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鹿角胶 800 盒	505,920.00
合同金额合计					**465,833,334.27**

注：上表中部分合同签订日期在 2016 年 1-2 月系因这些合同虽然在 2016 年 1-2 月份签订，但是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合同尚未完成，合同对应的收入尚未在报告期内确认，但将在期后形成收入，故在上表列示。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期后订单比较充足，其中 50 万以上的合同金额合计已达到 4.66 亿元。具有稳定的持有经营的能力。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真实、成本结转正确，毛利率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经营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业务发展必需的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5）请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6）补充分析披露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报告期末存货构成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西药	572,897.46	-	572,897.46	770,842.91	-	770,842.91	7,168,350.03	-	7,168,350.03
中药	903,021.71		903,021.71	303,628.71	-	303,628.71	241,635.18		241,635.18
器械	513,234.52	-	513,234.52	616,296.85	-	616,296.85	1,891,974.53	-	1,891,974.53
其它	461.53	-	461.53	461.53	-	461.53	-	-	-
合计	**1,989,615.22**	**-**	**1,989,615.22**	**1,691,230.00**	**-**	**1,691,230.00**	**9,301,959.74**	**-**	**9,301,959.74**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由西药、中药与器械构成，存货流转先从医药厂商或者上游医药代理商处采购药品、医疗器材等产品，然后批发并配送、销售给下游医院、下级代理商等。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89,615.22 元、1,691,230.00 元与 9,301,959.74 元，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低。其中 2015 年存货余额较 2014 年下降 81.82%，其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4 年末应客户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的需求采购了一批金额为 4,817,953.85 元的西药入库未发货销售以及公司调整经销产品结构主要以临床类品种的经销代理为主，临床类品种直接由配送商配送发货，存货周转率大幅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并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高运营资金的周转效率，减少存货资金的占用，严格执行“以销定购”的政策，降低平均存货余额；同时随着 2015 年度公司临床类品种销售的不断实现，存货余额大幅下降，进而带来了存货周转率上升。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六）主要资产情况”之“7、存货”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由西药、中药与器械构成，存货流转先从医药厂商或者上游医药代理商处采购药品、医疗器材等产品，然后批发并配送、销售给下游医院、下级代理商等。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89,615.22 元、1,691,230.00 元与 9,301,959.74 元，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低。其中 2015 年存货余额较 2014 年下降 81.82%，其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4 年末应客户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的需求采购了一批金额为 4,817,953.85 元的西药入库未发货销售以及公司调整经销产品结构主要以临床类品种的经销代理为主，临床类品种直接由配送商配送发货，存货周转率大幅上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确定存货价值。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公司的产品特性及合同订单情况，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

（2）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针对存货的内部管理制定有《药品入库管理制度》、《药品出库管理制度》、《药品退货管理制度》、《不合格药品管理制度》及《存货盘点管理制度》等。此外，公司采用“宝芝林药品管理软件”管理产品进销存和外部监管部门的信息交流，并设有药品储存标准库房，适应新版 GSP 对医药行业软硬件的要求，提高了经营各环节的效率，也加强了企业规范运作的监督控制。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3、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和医疗器械批发销售，不涉及药品的制造生产。

4、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并呈现上升的趋势，公司严格执行“以销定购”的政策，降低平均存货余额，并拟打算全面上线 ERP 系统对接“宝芝林药品管理软件”管理产品进销存进一步提高经营各环节的效率，从而提高存货的周转率。

6、针对报告期内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存情况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如

下监盘程序：

① 查阅公司与存货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实施采购与付款循环穿行测试，确认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各项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实施；

② 公司财务部每月末会同仓储部对库存商品进行全面盘点，存货的盘点采用永续盘存制度，抽查报告期内盘点明细表、盘点报告，询问公司管理层、仓库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存货盘点方式、方法、频度及盘存差异的处理方式；

③ 制订详细的盘点计划及方案，在企业自盘的基础上，与企业财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对公司期末库存进行监盘并实施倒轧抽盘。详细核对商品标签号并与实物进行核对，并观察存货的实际存放状况。

④ 截至 2016 年 2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989,615.22 元，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监盘了库存结存品种、型号共 96 种，监盘金额 1,989,615.22 元，监盘率 100%，监盘完成后确认金额为 1,989,615.22 元，正确率为 100%。

7、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确认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以下尽调程序：

① 查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政策，并与公司管理层、采购人员分析讨论医药流通市场环境、走势，了解公司库存商品销售情况。

② 通过实地监盘存货，将质量有问题或销售退回的存货予以标记，汇总、复核盘点结果，并与公司仓库管理人员进行沟通，确认存货余额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③ 结合最近一期销售单价、客户订单合同销售价格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考虑近期市场行情是否发生重大波动，检查分析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判断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库存产品销售价格均没有明显的下跌趋势，因此公司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金额是谨慎合理的。

8、为核查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与结转是否与实际业务流程一致，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采取以下尽调程序：

①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成本的核算方法、成本管理制度，结合内部控制测试中采购与付款循环测试分析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是否合理。

②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的进销存明细表，结合对存货的计价测试，测算

公司发出商品的计价是否正确，与实际销售流程及会计期间是否一致。

③ 对库存商品的出库单价、采购单价进行月份间的比较分析，结合市场情况分析是否合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销售流程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公司现有存货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八）请公司对业务收入占公司10%以上的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广州科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美国康采恩控股公司两家子公司，两家子公司业务收入均未占公司业务收入的10%或以上，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子公司基本情况”披露两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根据公司提供的广州科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美国康采恩控股公司工商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两家子公司广州科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美国康采恩控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科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科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18236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	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广从南路 550 号 7 幢
法定代表人	杨森山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饲料添加剂批发；饲料添加剂零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应当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州康采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

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剥离子公司广州科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剥离子公司广州科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科仁生物的总资产为 7,465,381.16 元，净资产为 2,002,796.14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580,982.32 元，营业收入占合并收入总额的比为 0.07%。因此，报告期内科仁生物的业务收入未占公司业务收入的 10%或以上。

（2）美国康采恩控股公司基本信息

<table>
<tr><td rowspan="2">境外企业名称</td><td>中文</td><td colspan="4">美国康采恩控股公司</td></tr>
<tr><td>外文</td><td colspan="4">KONZERN US HOLDING INC.</td></tr>
<tr><td>国家/地区（中文）</td><td colspan="2">美国
新泽西州</td><td>国家/地区（英文）</td><td colspan="2">United States
New Jersey</td></tr>
<tr><td>企业类别</td><td colspan="2">一般境外投资类</td><td>设立方式</td><td colspan="2">新设</td></tr>
<tr><td>投资方</td><td colspan="2">中方</td><td colspan="3">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20 万美元</td><td>中方</td><td>100%</td><td>其他方</td><td>0%</td></tr>
<tr><td>投资总额</td><td colspan="2">20 万美元</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 万美元</td></tr>
<tr><td rowspan="4">实际投资</td><td rowspan="2">中方</td><td rowspan="2">20 万美元</td><td>现汇</td><td colspan="2">20 万美元</td></tr>
<tr><td>实物</td><td colspan="2">0 万美元</td></tr>
<tr><td rowspan="2">其他方</td><td rowspan="2">0 万美元</td><td>现汇</td><td colspan="2">0 万美元</td></tr>
<tr><td>实物</td><td colspan="2">0 万美元</td></tr>
<tr><td>经营年限</td><td colspan="5">20 年</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从事食品和药品的销售。</td></tr>
<tr><td>批准文件</td><td colspan="5">商合批【2007】7 号</td></tr>
<tr><td>申报文件</td><td colspan="5">穗外经贸合【2006】42 号</td></tr>
</table>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美国康采恩控股公司尚未开立银行账户，也未进行任何经营活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美国康采恩控股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因此，报告期内美国康采恩控股公司的业务收入未占公司业务收入的10%或以上。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两家子公司的业务收入均未占公司业务收入的10%或以上。

（九）关于其他应付款。请公司：（1）按照单位名称、与公司关系、账龄、账面余额、占比、款项性质和内容、产生原因及合理性格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2）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具体内容及构成、产生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七）主要负债情况”之“8、其他应付款”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3）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备注
1	杨森山	关联方	9,236,887.96	60.57	1年以内	关联往来	资金流动周转往来，已结清。
2	广州莱泰制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58,860.30	10.88	1年以内	关联公司往来	资金流动周转往来，已结清。
3	卢小鸣	非关联方	1,000,000.00	6.56	1-2年	保证金	项目合作保证金，项目未验收
4	深圳瑞石商业保理有限	非关联方	619,700.00	4.06	1年以内	保理借款服务	保理贷款所产生的服务费，未

	公司					费	支付
5	深圳市金大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758.71	3.40	1年以内	物流货运费	金大物流货运费用，未结清
合计			13,034,206.97	85.4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备注
1	杨森山	关联方	11,695,887.96	48.61	1年以内	关联往来	资金流动周转往来
2	广州龙华会投资企业	关联方	4,300,000.00	17.87	1年以内	关联公司往来	因增资过程产生的资金往来流动，以及时结清
3	广州屯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0,000.00	14.42	1年以内	保理借款	保理借款资金，已结清
4	卢小鸣	非关联方	1,000,000.00	4.16	1-2年	保证金	项目合作保证金，项目未验收
5	深圳市金大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647.94	2.08	1年以内	物流货运费	金大物流货运费用，未结清
合计			20,967,535.90	87.1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备注
1	广州屯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70,000.00	53.8	1年以内	保理借款	保理借款资金，已结清
2	河北丰科城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0	18.4	1年以内	保证金	项目合作保证金已结清
3	广州市粤诚建筑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7.88	1年以内	其他往来款项	保理借款资金，已结清
4	百灵时代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5,660.34	3.64	1年以内	广告宣传款	公司与百灵时代传媒合作进行广告宣传，款项已于2015年结清。

5	卢小鸣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63	1年以内	保证金	项目合作保证金，项目未验收
	合计		32,855,660.34	86.35			

2、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主要由关联方往来款、个人代付款、应付未付保理借款服务费、保证金等构成，其产生原因及合理性详见上述表格列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通过对公司各期其他应付款余额执行了凭证检查、银行单核对、合同检查、函证等核查程序认为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产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相关银行借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请公司：（1）补充披露用于担保资产的具体情况；（2）结合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借款用途等要素补充披露担保借款的具体内容和借款合同履行情况；（3）结合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偿债能力；（4）补充分析披露公司丧失上述用于担保资产控制权情形的应对措施，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质押借款余额 9,400,000.00 元系公司向广州黄埔融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款项，由杨森山、康采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评估作价 11,799,840.00 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归还该笔借款，质押的应收账款已全部解除。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七）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质押借款的余额 9,400,000.00 元系公司向广州黄埔融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款项，由杨森山、康采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评估作价 11,799,840.00 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资产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保证人	借款用途	抵押物	抵押期间
广州黄埔融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0	8.15%	2015.11.27－2016.5.20	杨森山、康采恩集团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评估作价1,179.98万元的应收账款（增值税专用发票N011319401-N011319412）	2015.11.27-2020.11.27

3、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期后订单充足，截至2016年7月22日，已订立的50万以上的合同金额合计已达到4.66亿元，公司具有稳定的持有经营的能力。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及资金流量状况良好，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也已全部收回。此外，2016年6月-7月期间公司已收到外部合格投资者投入资金2000万元，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4、截至2016年5月20日，公司已归还该笔借款，对应质押的应收账款已全部解除，不存在丧失上述用于担保资产控制权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查阅银行支付回款单、审批表、借款合同以及抵押担保合同的具体条款，结合公司报告期后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认为公司以自有资产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十一）关于VIE协议控制问题。（1）VIE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VIE协议执行情况，以及拆除前后的控制关系结构图；（2）VIE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3）VIE 协议控制架构是否彻底拆除，拆除后实体资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4）VIE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实体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际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补充发表意见。

【回复】

1、VIE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VIE协议执行情况，以及拆除前后的控制关系结构图

主办券商对公司提供的工商材料、美国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公司历史上曾通过境外主体 Lounsberry（更名后的名称为 CMC）在美国 OTC 柜台交易市场挂牌交易，但未采取 VIE 协议控制架构，公司境外挂牌架构的搭建及其拆除过程如下：

1）红筹架构搭建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 CMC 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主办券商及律师在美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ec.gov/edgar/searchedgar/companysearch.html）上查询到的公开信息，2005 年康采恩计划赴境外上市，为此，康采恩在境外搭建了“红筹”架构，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如下：

（1）寻找境外上市主体 Lounsberry，并由 Lounsberry 收购康采恩全部股权

① Lounsberry 的基本情况

Lounsberry 于 2005 年 2 月 10 日在特拉华州成立，设立目的是并购、合并一个有运营的公司。

在设立时，Lounsberry 向 Capital Markets Advisory Group, LLC（以下简称“Capital Markets”）签发了 1,000,000 股普通股，向 Mark Allen 签发了 20,000 股，对价均为象征性对价；

2005 年 12 月，Lounsberry 向 40 个个人以 2,000 美元的价格签发了 8,000 股股份，其中有 28 人和 Southridge Investment Group, LLC 有关，它是当时主要股东 Capital Markets 的关联方（其所有人和多数股东重合）。

根据杨森山、刘民华及刘军华出具的承诺，杨森山、刘民华及刘军华与 Capital Markets Advisory Group, LLC 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Lounsberry 收购康采恩全部股权

2005 年 11 月 29 日，康采恩全体董事作出决议（根据康采恩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董事会为康采恩最高权力机构），一致同意 Lounsberry 购并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股东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将其持有康采恩的全部股权（分别为 20%、19%、10%）共作价 2,42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 Lounsberry，BIO-ONE 因在 2004 年 9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中，未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杨森山、刘民华，故在此次股权转让中将其持有康采恩 51%的股权以 1 元人民币转让

给 Lounsberry，股权转让完成后，康采恩成为 Lounsberry 的全资子公司。

③ Lounsberry 与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签订换股协议

由于 Lounsberry 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06 年 2 月 8 日，Lounsberry 与康采恩原股东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签订了《STOCK EXCHANGE AGREEMENT》（以下简称“《换股协议》”），约定：Lounsberry 向杨森山、刘民华和刘军华共计发行 6,530,000 股普通股（其中杨森山 3,265,000 股，刘民华 2,612,000 股，刘军华 653,000 股），换取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持有康采恩 49%的股权。

与本次换股交易发生的同时，2006 年 2 月 8 日，Lounsberry 进行了一次私募融资，共计向 Barron Partners、Ray and Amy Rivers, JTWOS、Steve Mazur 及 William M. Denkin 四名私募投资者(以下合称“Barron 等四名私募投资者”)发行了总共 3,120,000 股优先股，同时向该四名私募投资者签发了共 3,694,738 股的 A 类认购证（行权价每股$1.75）以及等值的 B 类认购证（行权价每股$2.50），本次私募发行共募集资金 390 万美元。同日，公司从 Capital Markets 以 167,602 美元的价格回购了其持有的 Lounsberry928,000 股普通股。此后 Capital Markets 在 Lounsberry 的持股从原来 97%降低到了 1%。

本次换股交易完成后，杨森山、刘民华和刘军华成为 Lounsberry 的股东。

至此，康采恩在美国申请挂牌的境内外架构搭建完毕，具体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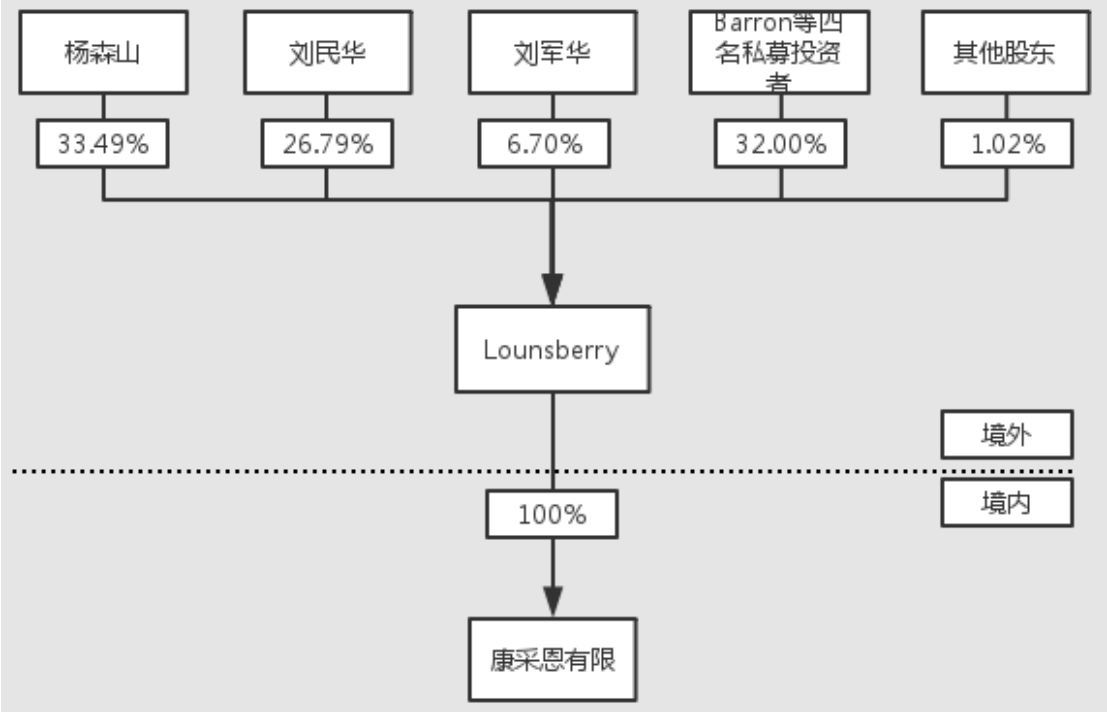

注 1：Barron 等四名私募投资者持有的股权为优先股，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及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为普通股。

注 2：本架构图中 Barron 等四名私募投资者持有的股权未将该四名投资人持有的认股权证计算在内。

④ Lounsberry 更名及在美国 OTC 市场交易

2006 年 5 月 10 日， Lounsberry 更名为 CMC。CMC 股票自 2006 年 12 月 4 日开始在美国 OTC 柜台交易市场开始交易，交易代码是 CHME.OB。

2）红筹架构解除

（1）CMC 设立康采恩有限公司（“康采恩集团”前身）并通过康采恩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康采恩

2009 年 12 月 8 日，CMC 签署《康采恩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全资子公司康采恩有限公司。2010 年 1 月 7 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康采恩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外经贸资批【2010】5 号），同意 CMC 在广州投资设立康采恩有限公司。康采恩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CMC	20,000.00	0.00	100.00	外汇现汇
合计		20,000.00	0.00	100.00	-

（2）CMC 将持有的康采恩全部股权转让给康采恩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8 日，CMC 出具《终止投资协议书》：决定自 2010 年 3 月 18 日同意终止对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的投资，终止对原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的合同及章程；

2010 年 3 月 18 日，康采恩通过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CMC 与康采恩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康采恩由外资转为内资，终止原合同及章程；

2010 年 3 月 18 日，CMC 与康采恩有限公司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将持有康采恩 100%股权以 6,335 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康采恩有限公司，康采恩有限公司作为康采恩 100%股东，承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益。

2010 年 4 月 21 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穗外经贸资批【2010】283 号），同意美国公司 CMC 将其持有康采恩 100%股权转让给康采恩有限公司，并退出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公司。

2010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400018643）。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采恩有限公司	6,335.00	6,335.00	100.00	货币
合计		6,335.00	6,335.00	100.00	-

（3）股权转让完成后，CMC、康采恩有限公司、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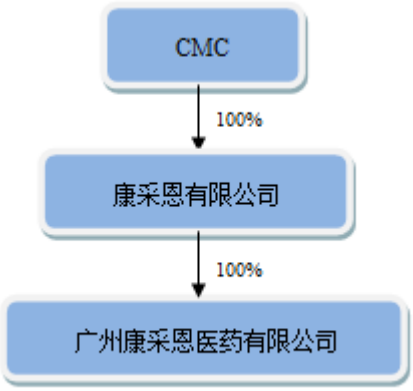

3）红筹架构清理

（1）刘民华、刘军华设立合伙企业受让康采恩集团持有的康采恩股权

2015 年 7 月至 10 月之间，刘民华、刘军华设立了新发亿投资、登地投资、如圆投资、慧日投资、如乐投资，作为受让康采恩 100%股权的持股主体。

（2）康采恩集团对外转让其持有康采恩的全部股权

2015 年 11 月 20 日，康采恩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康采恩集团将原出资中的 360 万元转让给新发亿投资；将原出资中的 144 万元让给登地投资；将原出资中的 140 万元转让给如圆投资；将原出资中的 350 万元转让给慧日投资；将原出资中的 5,341 万元转让给如乐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采恩集团不再持有康采恩股份。此时康采恩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如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41.00	5,341.00	55.51	货币
2	广州龙华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94.00	1,694.00	17.60	货币
3	广州妙聚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375.00	3.90	货币
4	广州新发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360.00	3.74	货币
5	广州法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350.00	3.64	货币
6	广州慧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350.00	3.64	货币
7	广州如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350.00	3.64	货币
8	广州苏悉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2.00	332.00	3.45	货币
9	广州登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4.00	144.00	1.50	货币
10	广州觉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	126.00	1.30	货币
11	广州智藏海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1.25	货币
12	胡志勇	80.00	80.00	0.83	货币

合计	9,622.00	9,622.00	100.00	-

（3）刘民华、刘军华退出 CMC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2015 年 10 月 25 日，刘民华、刘军华与鸿升（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升公司”）签署《股票购买和转让协议》，刘民华、刘军华将其持有 CMC 全部股份（分别为 2,662,000 股、653,000 股）以每股人民币 2.6 元的价格转让给了鸿升公司。

根据鸿升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资料，鸿升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为普通股 10,000 股，全部由 HONG SHENG INVESTMENT INC.持有。根据 HONG SHENG INVESTMENT INC.的公司注册资料、董事会决议等资料，HONG SHENG INVESTMENT INC.的股东为杨森山。

根据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提供的《网上银行回单》、三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杨森山已向刘民华、刘军华支付完毕受让 CMC 股份的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民华、刘军华不再持有 CMC 股份。

康采恩集团将持有的康采恩 100%股权对外转让及刘民华、刘军华将持有的 CMC 股权对外转让后，康采恩的红筹架构全部清理完毕。

康采恩的红筹架构拆除完毕后的境内外架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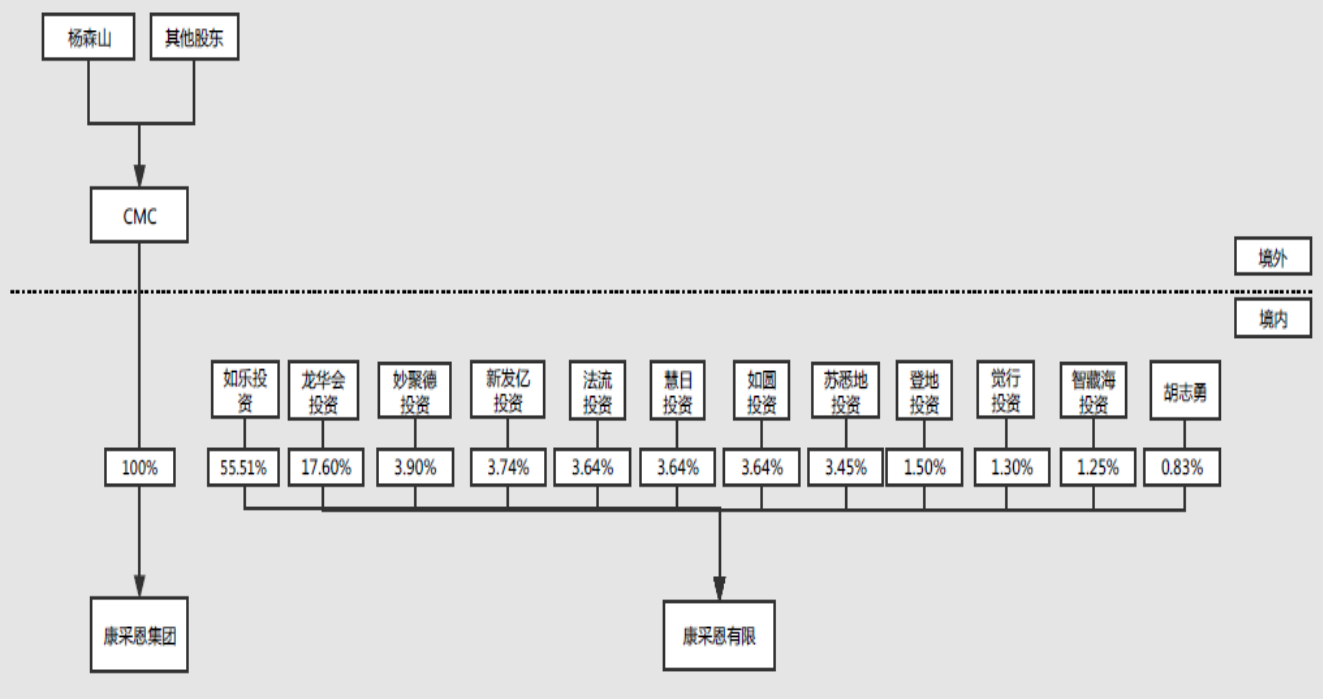

4）CMC 现状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 CMC 的法律意见书》，CMC 仍为挂牌公司，股票最近一次交易是 2016 年 3 月 26 日以$0.01 在交易，之前是断续交易，根据 OTC Pink44，即场外柜台交易市场的粉单板块，鉴于 CMC 在 2013 年 1 月 7 日最后递交了停止向美国证监会申报其在 1934 法案下要求的报表的义务，目前没有任何给公众的关于 CMC 的信息。如果任何 CMC 的关联方、员工、知悉内幕信息人员基于其非公开内部信息来交易股票，则会形成对 1934 证券交易法 10b-5 条以及 10b5-1 规则的违规。据 CMC 的确认，目前 CMC 本身是个控股公司，在美国没有运营和资产。经过调查，2014 年至今，CMC 未收到行政、刑事处罚通知。CMC 在内华达州处于良好存续(Good Standing)状态。

2、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履行的外资投资审批程序

（1）红筹架构搭建时履行的外资投资审批程序

①Lounsberry 收购康采恩原股东股权时履行的审批程序

有关 Lounsberry 收购康采恩原股东股权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六）200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公司性质”。

经核查，Lounsberry 受让康采恩原股东股权时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关于合资经营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越外经贸复[2005]115 号)，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②CMC 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康采恩股权时履行的外资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十一）2010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变更公司性质”。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取得了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穗外经贸资批〔2010〕283 号）。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 CMC 的法律意见书》，2010 年 3 月 18 日，CMC 宣布其董事会授权 CMC 出具《终止投资协议书》，决定自 2010 年 3 月 18 日同意终止对康采恩的投资，授权 CMC 总裁杨森山全权代表 CMC 签署审批所有相关的文件。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美国律师未发现 CMC 有违反美国证券法律法规的地方，也未收到相关诉讼消息。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③ 康采恩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康采恩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康采恩增资履行的审批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材料，康采恩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康采恩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康采恩增资共有三次，有关三次增资时履行的境内审批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十三）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十四）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十五）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 CMC 的法律意见书》，康采恩在 2015 年 7 月，8 月及 10 月分别进行了三次增资。鉴于美国法对于子公司增资并无相关对母公司程序上的硬性规定，CMC 对这三次增资的程序不负有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康采恩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康采恩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康采恩的增资也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2）康采恩集团对外转让其持有康采恩的全部股权（红筹架构拆除）时履行的审批程序

有关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境内审批程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十六）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 CMC 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 CMC 的决策程序为：2015 年 11 月 20 日，CMC 董事会决议授权 CMC100%控股子公司康采恩集团将持有康采恩 68.54%的股权转让给刘民华、刘军华在国内设立的合伙企业。按照 CMC 的决议文件，康采恩的转让已经履行了内部程序，转让价格经过双方协商符合规范，未发现本次股权转让有违反美国证券法律法规之处；根据康采恩集团、康采恩提供的中国境内的工商备案材料，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实际完成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并无任何诉讼纠纷。

经核查，康采恩集团对外转让其持有康采恩全部股权时已履行了康采恩股东会审议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同时履行了 CMC 董事会审议程序。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外汇登记

根据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及 CMC 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2005 年 12 月 5 日，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与 Lounsberry 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将其合计持有的康采恩公司 49%的股权以 2,428 万元转让给 Lounsberry，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Lounsberry 未实际向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06 年 2 月 8 日，Lounsberry 与康采恩股东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签订《换股协议》，Lounsberry 最终以增发股份的方式作为对价向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的相关规定，并经主办券商、律师口头访谈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Lounsberry 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前述换股交易不属于 75 号文及 37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行为，无法按照 75 号文及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与 Lounsberry 换股行为发生时有效的《境内居民

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汇发【1998】11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居民个人资本项目的外汇支出，可以从其外汇帐户中支出，但不得购汇支出”，本次换股过程中，境内自然人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未涉及购汇支出，不存在违反该款规定的情形。

根据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康采恩、康采恩集团、CMC 提供的声明与承诺，康采恩在境外红筹架构搭建至境外红筹架构拆除整个过程中未对 Lounsberry、CMC 进行过分红，康采恩未将任何利润、股息或红利汇出中国境外，不存在违反外汇汇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刘民华及刘军华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在其作为康采恩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康采恩因红筹架构搭建至拆除过程中的任何事项受到任何有权机关的处罚，二人将连带地对康采恩受到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康采恩实际控制人刘民华、刘军华已不再持有 CMC 的股份，康采恩已变更为境内股份公司，其红筹架构已经拆除完毕。鉴于上述因素并综合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康采恩红筹架构已经清理完毕，康采恩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不会对公司的有效存续、合法经营以及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税务问题

本次红筹架构的搭建至解除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违反我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2010 年 4 月 28 日，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欠缴地方各税的情况；2016 年 4 月 6 日，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期间，未发现有地方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登记及处罚记录；2016 年 3 月 31 日，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期间无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杨森山、刘民华及刘军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杨森山、刘民华及刘军华

未曾在境外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的过程与税务机关就税务问题发生过任何争议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针对换股交易中，杨森山、刘民华及刘军华三人可能涉及的纳税义务，杨森山、刘民华及刘军华均已出具承诺，若因有权税务管理机关就本次换股交易事宜向其征收相应税收时，其将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外的个人财产全额缴交。刘民华及刘军华进一步承诺，康采恩境外红筹搭建和拆除的过程中涉及的股份回购、增发股份、股权转让、换股交易等全部事项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如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导致公司利益遭受损失，则由刘民华、刘军华全部承担。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康采恩已变更为境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民华及刘军华的股份已全部回落在中国境内，实际控制人刘民华及刘军华持有的原海外架构主体 CMC 的股权已对外转让，康采恩红筹架构已经拆除完毕，同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的过程中涉及的股份回购、增发股份、股权转让等全部事项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隐患，如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导致康采恩股份利益遭受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损失。

3、VIE 协议控制架构是否彻底拆除，拆除后实体资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新发亿投资、登地投资、如圆投资、慧日投资、如乐投资已将 2015 年 11 月自康采恩集团处受让康采恩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康采恩正式变更为内资企业，2016 年 5 月，康采恩已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康采恩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间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红筹架构已彻底拆除，拆除后实体资产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

4、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实体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际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经核查，公司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公司的业务经营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药品和医疗器械批发销售，主要包括医药流通产品的批发和分销，以及医药临床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十二）结合公司（子公司）产品（或服务）收入构成，请律师系统梳理公司所涉行业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业务合法规范性补充发表意见。

【回复】

1、经办律师认为，康采恩按照《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开展经营，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生产及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此外，公司已经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规范经营，未作出行政处罚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不存在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的情形。

2、报告期内，美国康采恩控股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康采恩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新泽西州务卿办公室的 2016 年 6 月 26 号的记录，美国康采恩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在该办公室登记。美国康采恩向新泽西州务卿办公室提交成立文件以后，被给予新泽西州务卿公司号码 0400116557。美国康采恩依法具备在新泽西州经营的全部必要资质，相关业务经营符合有关产业政策，2016 年 4 月 4 日，美国康采恩已向新泽西州财务部提交了自愿终止公司申请，该申请目前正在处理阶段。新泽西州财务部对其解散的相关要件进行了认可，公司解散目前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美国康采恩是一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营海外业务、即将自愿解散的公司。

3、报告期内，广州科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将科仁生物剥离，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剥离子

公司广州科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科仁生物相关工商材料、资质证书文件，科仁生物剥离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饲料添加剂批发；饲料添加剂零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科仁生物已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核发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添【2009】2543）、《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饲预【2009】5577），并按照《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开展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科仁生物在报告期内规范经营，未受到工商、农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业务经营情况合法合规。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也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在本次申请之前不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回复和修改。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披露和说明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另公司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已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

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9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彭丽华

项目小组成员：

刘平　　余明骏　　苏云华

谢桂华

内核专员：

钟菊花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